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75號

原告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蕊嘉

被告 江兆奎

訴訟代理人 林祈福律師

被告 陳裕仁

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

被告 陳美伶

訴訟代理人 郭群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侵占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附民字第11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三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黃俊傑自民國99年起任職原告經營之臺南佳里所營業員，負責銷售及收款原告販售之飲料及純水等產品，被告江兆奎為原告汽水通路處三課課長，負責管理臺南營業所之業務；被告陳裕仁為臺南營業所主任，負責指揮監督黃俊傑之業務；被告陳美伶為臺南營業所會計人員負有會計財務覆核之責。

01 (二)黃俊傑竟基於不法犯意，利用部分原告客戶付款方式為付
02 現，部分客戶為月結之差異，偽造月結客戶送貨單及客戶簽
03 名，並向原告呈報客戶送貨金額，以取得原告之飲料或純水
04 等貨品，再私售不知情下游客戶收取現金貨款，待月結之客
05 戶收款時間到期，再冒用客戶名義，以簽呈方式報請被告江
06 兆奎申請向原告展延付款，以此侵占方式所取得之貨款，並
07 延緩原告發現侵占之事，或利用原告客戶付款方式為付現
08 者，謊稱為月結客戶並將收取之貨款占為己有。

09 (三)被告江兆奎、陳裕仁為黃俊傑之業務主管，負責原告產品收
10 款、站務經營等事務，被告江兆奎向原告申請展延客戶貨
11 款，原告請其二人確認，均獲得客戶刁難回應，並簽准申請
12 展延貨款；被告陳美伶負責佳里所帳務管理，定期或不定期
13 查核庫存數確保帳目一致，惟庫存數與帳目無法一致仍不向
14 原告提報。

15 (四)黃俊傑因前述業務侵占之行為（下稱系爭業務侵占行為），
16 已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被告三人與黃俊傑為共
17 同侵權行為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
18 第184、185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三人應連
19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4萬5,70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20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
21 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三、被告三人則抗辯以：

23 (一)被告江兆奎：原告上開所述並未提出相關證據相佐，被告江
24 兆奎否認之。系爭業務侵占行為發生時，被告江兆奎為專
25 員，並在臺南市市區擔任開車工作，並無對黃俊傑有何職務
26 上督導及會計財務審核之責，被告江兆奎更無向原告申請展
27 延客戶貨款。另外，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80號、臺灣高等
28 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均已認定被
29 告江兆奎對於黃俊傑系爭業務侵占行為並無過失等語。並聲
30 明：如主文所示。

31 (二)被告陳裕仁：黃俊傑是佳里區主任，被告陳裕仁則是任職於

01 臺南營業所，擔任主任一職，任職區域不同，二人均為主
02 任，被告陳裕仁根本無從督導黃俊傑。原告另有稽查單位之
03 設置，主管稽查、考核員工、查核業務及財務相關之工作事
04 實（每年固定不定期之交叉盤點），督導之工作也非被告陳
05 裕仁之責任。另外，本院108年度南勞簡字第32號、109年度
06 勞簡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均已認定被告陳裕仁對黃俊傑沒有
07 監督責任，我們認為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等語。並聲明：
08 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陳美伶：被告陳美伶對於原告前述主張均否認，應由原
10 告負擔舉證之責。被告陳美伶任職於臺南營業所，黃俊傑則
11 任職於佳里營業所，二人任職區不同，被告陳美伶無從督導
12 黃俊傑。被告陳美伶也沒有盤點佳里營業所庫存之義務，自
13 無發現庫存數目與帳目不合之可能，原告也沒有對於被告陳
14 美伶提出刑事背信罪等告訴。本院108年度南勞簡字第32
15 號、109年度勞簡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均已認定原告未能舉
16 證被告陳美伶有「疏於盤點庫存」之情事，此節已生爭點效
17 之效力，原告當受拘束而不得再為相反主張。末者，原告已
18 與黃俊傑就本案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達成調解，則原告再為
19 本件請求，顯屬重複受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黃俊傑因系爭業務侵占行為，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70
22 號刑事判決，認定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並應沒
23 收犯罪所得374萬5,709元等情，有該判決1份在卷為憑，且
24 為兩造所無爭執，是此部分事實自能先予認定。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8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29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30 同，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
31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01 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三人對於
02 黃俊傑於職務上有監督之責，應就系爭業務侵占行為，與黃
03 俊傑負擔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僅提出1份
04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並未檢附任何證據資料佐證其所述，
05 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370號刑事判決全
06 卷審閱後，該案件中原告亦僅對黃俊傑提出告訴，並未對被
07 告三人提出告訴，其內的證據資料形式上亦難認與被告三人
08 有何關係。因此，在被告三人對原告主張均為否認的情況
09 下，根據前述法律規定，自不得對原告主張為有利之認定，
10 被告抗辯有理由，原告本件請求自應予以駁回。

11 (三)又被告三人雖主張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請求本院調閱他
12 案之卷宗，惟因原告連被告三人共同侵權行為之基本事實均
13 未為任何舉證，本院自無必要再予審究被告三人此部分抗
14 辯，併此敘明。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舉證被告三人對系爭業務侵占行為構成共
16 同侵權行為責任，則其請求被告三人與黃俊傑連帶賠償374
17 萬5,70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當失所附麗，應
20 併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
22 果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建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鄭梅君